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0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丰股份,证券代码:002953)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27日召开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88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长江	122,476,444.00	10.20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8,469,390.00	2.39
3	多氟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1,426,011.00	1.8
4	中欧安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安盈1号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86,379.00	1.48
5	中欧安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00,510.00	1.38
6	湖北长江新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新源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00	0.89
7	李奕宏	9,242,980.00	0.78
8	广东控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9,264.00	0.7
9	赣州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8,200,250.00	0.69
10	陈斌军	7,927,150.00	0.6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长江	30,618,000.00	2.61
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8,469,390.00	2.41
3	多氟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1,426,011.00	1.84
4	中欧安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欧安盈1号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486,379.00	1.49
5	中欧安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6,200,510.00	1.42
6	湖北长江新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新源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00	0.91
7	广东控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9,264.00	0.71
8	赣州中光控股有限公司	8,200,250.00	0.71
9	陈斌军	7,927,150.00	0.67
10	陈斌军	7,909,100.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恢复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71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2024-12-17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按照原规则

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及原因说明: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7日起恢复第一创业创和一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6358,或登录网站(<http://www.firstcapital.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星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星光股份,证券代码:002076)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普惠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普惠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2	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3	诺安理财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4	诺安睿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5	诺安稳健养老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6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648

自202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普惠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普惠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普惠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普惠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 1.基金定投业务:自202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惠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 2.基金转换业务:自202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惠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普惠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通过普惠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普惠基金的规定为准。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优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 1.上述货币基金在普惠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普惠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通过市场信息和投资者提问关注到,投资者对公司免税商品经营资质、门店自主调改情况、同业竞争承诺、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情况等关注度较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免税商品经营资质: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开拓业务范畴,公司于2020年7月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公司申报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请示,已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目前暂无进展,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2)门店自主调改情况:截至目前,中百组织专班参与门店自主调改工作,并于7月份启动自主调改实践,截至目前,中百仓储光谷店等8家大型店已完成重新调改开业。结合门店情况,调改工作还将持续进行。公司将以服务“15分钟便民生活圈”为核心理念,为居民提供便捷、更舒适的购物体验。
  - (3)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议案》。延期后的承诺为:武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5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原则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方式实现两家公司分业经营,尽快解决两家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 (4)子公司员工职务侵占情况:2023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员工涉嫌职务侵占暨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加大追赃挽损力度,后续进展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其他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业务规则
  -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基金不能与ODI基金进行互转。
  -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投资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
  -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赎回的有关规定。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3)重要提示
  -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直销机构。
  -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示及举例见2010年9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范围及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站、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申购申请的确切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7.基金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相关业务,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场外非直销机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 8.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示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上述销售机构均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 (2)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69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与工行金街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街支行	020300071420022776	通知存款账户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街支行	020300071420022903	定期存款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5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55,000	0.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提前七天通知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	15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产品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产品赎回日期	按照定期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四、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7天通知存款155,000万元之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业务规则
  -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ODI基金不能与ODI基金进行互转。
  -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投资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赎回的时间为T+2日。
  -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基金转换期间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赎回的有关规定。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 3)重要提示
  -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直销机构。
  -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示及举例见2010年9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适用范围及范围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见上文。

(3)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定投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定投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4)重要提示

- 1)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办理网站、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每次申购申请的确切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 7.基金销售机构
- 1.场外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相关业务,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http://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2)场外非直销机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请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 8.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示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上述销售机构均业务受理具体情况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系统规则为准。
    - (2)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4-069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金街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与工行金街支行签署了协定存款协议,同时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街支行	020300071420022776	通知存款账户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金街支行	020300071420022903	定期存款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15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2021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银行存款	155,000	0.0%	-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具体如下: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7天通知存款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提前七天通知支取
产品类型	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	155,000万元
产品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产品赎回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产品赎回日期	按照定期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0.0%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四、截至本公告日,授权有效期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购买7天通知存款155,000万元之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